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新能源投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创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公司”）；

●投资金额：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投资损失等方面的风险；

●拟设立的投资公司已取得上海市青浦区政府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推荐函（青府函〔2017〕6 号），但尚未完成注册登记。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已经形成了高端能源装备和新能源汽车两大主业，为了抓住新能源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机遇，并结合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战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投资公司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新能源产业技术培育、产业孵化和产融结合的重要平台，主要投资于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电池及储能系统、分布式能源及能源互联网等领域，助力公司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and 深化，推动公司整体产业的转型和升级。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创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
-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
- 5、经营范围：新能源产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以工商注册为准）
- 6、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 100%股比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投资公司是基于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布局的战略需要，投资公司成立后，通过控股收购、参股投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可以获取、培育和整合新能源产业的关键材料、核心部件、高端装备等优质技术、优秀模式和优良资源，并不断寻求与公司现有业务、人才和资源的协同发展，最大化发挥公司的产业优势和资本优势，促进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不断优化公司产业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长期竞争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拟设立的投资公司已经取得上海市青浦区政府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推荐函（青府函〔2017〕6 号），但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公司涉足投资领域，可能存在投资及管理经验不足的风险，对外投资可能存在收益不达预期或投资失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对外投资的风险管理和控制，设置完善的组织机构、投资流程和投资策略，引入专业人才，并加强与专业机构的交流与合作，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2 日